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号

## 关于开平市泰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万套汽车橡胶减震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泰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泰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橡胶减震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泰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龙发路3号，于2021年9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泰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5万套汽车橡胶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21号），并于2022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龙胜镇小微双创汽配基地G6地块，项目代码为2510-440783-04-03-813267，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9342.32平方米，建筑面积36097.15平方米，年产800万套汽车橡胶减震器，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切管机	400mm	3 台
2	剪板机	1300mm/2500mm	2 台
3	锯床	300mm	2 台
4	冲床	80T/110T/160T/200T/ 315T	41 台
5	油压机	150T/200T/350T	12 台
6	普通车床	6240	6 台
7	CNC 自动车床	L850/CK40500/CK6136	12 台
8	铣床	2 号	8 台
9	(烧) 焊机	350kW/400kW	22 台
10	碰焊机	120kW/150kW/160kW	7 台
11	抛丸机	13kW	5 台
12	炼胶机	16 寸	1 台
13	密炼机	35L	1 台
14	切胶机	/	1 台
15	导热油加热硫化机	150T/200T/300T/350T	2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6	喷漆水帘柜	3.2m × 2.8m × 2.5m	1 个
17		1.8m × 2.0m × 2.5m	1 个
18	喷枪	流速: 0.03 kg/min	2 把
19	烤箱	1.4m × 1.6m × 1.7m	3 个
20	空压机	11KW	6 台
21	打磨机	3KW	6 台
22	水帘打磨柜	1.5m × 1.8m × 2.0m	6 台
23 包含	前处理线	/	1 条
	超声波清洗机	1.0m × 1.0m × 1.0m	2 台
	水洗槽 1-2	1.0m × 1.0m × 0.8m	2 个
	酸洗槽	2.0m × 1.0m × 1.0m	1 个
	水洗槽 3-4	1.0m × 1.0m × 0.8m	2 个
	表调槽	1.0m × 1.0m × 0.8m	1 个
	磷化槽	2.7m × 1.0m × 1.0m	1 个
	水洗槽 5	1.0m × 1.0m × 0.8m	1 个
	水洗槽 6	1.0m × 1.0m × 0.8m	1 个
24	振光机	3KW	2 台
25	水洗槽 7	1.0m × 1.0m × 0.8m	1 个
26	离心机	Φ 500mm/ Φ 800mm	4 台
27	电泳线	/	1 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包含	电泳槽	2.0m × 1.0m × 1.0m	1个
	超滤槽	1.0m × 1.0m × 0.8m	1个
	水洗槽 8	1.0m × 1.0m × 0.8m	1个
	烘干炉（电）	/	1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涂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和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炼、硫化、喷漆、烘干、电泳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和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焊接、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4335.38吨/年(15.4835吨/日，按年生产280天计算)以内，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sub>Cr</sub>、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执行排放限值的200%)和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处理(超声波清洗机、酸洗槽、表调槽、磷化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不得使用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的表面处理液，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增加 0.63 吨/年，为 0.83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